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加确认，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朱建康先生、傅健杰先生和徐文正先生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确认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二)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韵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韵祥磁业有限公司、宁波韵泰磁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韵升电子元器件）、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健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需补充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预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补充确认金额 |
|----|-----------------|------|----------|----------|--------|
| 1  |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50.00    | 422.22   | 372.22 |
| 2  | 宁波韵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200.00 | 1,588.91 | 388.91 |
| 3  | 宁波韵祥磁业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168.53   | 168.53 |
| 4  | 宁波韵泰磁业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183.55   | 183.55 |
| 5  | 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 253.59   | 253.59 |
| 6  | 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1,300.00 | 2,933.70 | 1633.7 |
| 合计 |                 |      | -        | -        | 3000.5 |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财务状况                                                                     |
|----|--------------|-------|---------|-----------|--------------------------------------------------------------------------|
| 1  | 宁波韵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苏晓光   | 941 万元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88.17 万元、净资产为 2161.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65.22 万元、净利润为-149.71 万元 |
| 2  | 宁波韵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邹勇    | 400 万元  | 联营企业      |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23.25 万元、净资产为 572.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84.27 万元、净利润为 122.64 万元   |
| 3  | 宁波韵祥磁业有限公司   | 忻宏祥   | 970 万元  | 联营企业      |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89.59 万元、净资产为 902.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6.95 万元、净利润为-67.85 万元     |
| 4  | 宁波韵泰磁业有限公司   | 李春光   | 1100 万元 | 联营企业      |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39.08 万元、净资产为 1088.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55 万元、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为-11.93 万元                                                               |
| 5 | 宁波韵升电子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 竺晓东 | 8000     | 联营企业 |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022.84 万元、净资产为 6645.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6.58 万元、净利润为-1337.99 万元   |
| 6 | 宁波健信核磁技术有限公司   | 许建益 | 1750 万美元 | 联营企业 |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9636.74 万元、净资产为 26749.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210.57 万元、净利润为 970.02 万元 |

## 2、履约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向关联方采购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交易及接受劳务，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健信销售的产品是磁钢，向关联方韵升电子元件销售的产品是设备，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